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中期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 (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 (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 (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 (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 (主席)
鄭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潘子恒先生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潘子恒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86 至 191 號
香港商業中心 14 樓 1409-10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GEM 股份代號

8447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達致約 83.3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1.6 百萬港元減少約 38.3 百萬港元或 31.5%；
- 錄得純利約 2.8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 百萬港元增加約 1.8 百萬港元或 180.0%；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6,847	61,775	83,327	121,610
已售存貨成本		(14,192)	(20,852)	(30,409)	(40,215)
毛利		22,655	40,923	52,918	81,3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338	410	4,292	645
員工成本		(8,398)	(18,606)	(17,857)	(37,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3)	(11,121)	(16,570)	(21,617)
租金及相關開支		(3,891)	(3,780)	(8,508)	(7,12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781)	(1,299)	(1,599)	(2,584)
行政開支		(4,620)	(5,015)	(8,953)	(9,811)
融資成本	6	(741)	(951)	(1,470)	(1,8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671)	561	2,253	1,2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836	(104)	592	(215)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35)	457	2,845	1,0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5)	457	2,845	1,01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	0.05	0.3	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99	5,455
使用權資產		42,844	42,071
遞延稅項資產		3,337	2,745
非流動租金按金		10,820	7,255
		63,300	57,526
流動資產			
存貨		893	597
貿易應收款項	12	1,487	5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21	9,401
預付稅項		1,290	1,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5	2,0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543	48,479
		63,369	62,2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2,909	10,6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8	6,845
合約負債		2,571	211
銀行借款	14	11,646	11,787
租賃負債		16,032	29,117
		50,336	58,576
流動資產淨額		13,033	3,6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333	61,189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662	17,363
資產淨值		46,671	43,8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36,671	33,826
權益總額		46,671	43,8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939	1,887	43,8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45	2,84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4,732	46,6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46,939	4,762	61,7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8	1,018
已付股息	-	(15,000)	-	(15,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5,780	47,7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18	26,6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4)	(2,9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10)	(37,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64	(14,10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79	65,80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43	51,7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以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至191號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36,696	61,249	82,875	120,512
銷售食品	151	526	452	1,098
	36,847	61,775	83,327	121,610

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收入於指定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	160	61	270
政府補貼	-	-	400	-
租金寬免	1,265	-	3,715	-
小費收入	27	63	69	135
贊助收入	-	150	-	150
其他	35	37	47	90
	1,338	410	4,292	645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21	179	249	369
租賃負債利息	620	772	1,221	1,517
	741	951	1,470	1,886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4,192	20,852	30,409	40,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7	5,138	1,355	5,7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06	5,983	15,215	15,83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2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0	35	23	35
— 或然租金	848	668	2,344	1,092
	868	703	2,367	1,1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746	17,424	16,613	35,303
— 員工福利	110	431	188	9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2	751	1,056	1,539
	8,398	18,606	17,857	37,789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104)	-	(21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44	-	-	-
遞延稅項抵免	592	-	592	-
	836	(104)	592	(2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虧損) ／盈利	(1,835)	457	2,845	1,018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99,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6	440
31至60日	136	119
61至90日	39	10
超過90日	6	3
	1,487	572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29	4,622
31至60日	4,041	3,064
61至90日	1,739	2,930
	12,909	10,616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欠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的款項6,9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24,000港元)。鮮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以及葉燕瓊女士(鄭先生及鄭女士的近親家屬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646	11,787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以下計劃還款年期呈列附帶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3,000	4,010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8,646	7,777
	11,646	11,7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25%至5.54%。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500,000	1,500,000	15,000	15,000
----------	------------------	-----------	---------------	--------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	------------------	-----------	---------------	--------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品的已付／應付款項 (附註)	14,737	17,98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鮮運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以營運餐廳。總供應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供應協議獲額外重續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釐定。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對香港餐飲業構成影響。為控制COVID-19於社區擴散，香港政府已間歇性採取各種疾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社交距離管制措施及限制食肆座位上限。在該等措施之下，本集團各間餐廳的座位數目受到限制，該期間的餐廳顧客人數因而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6百萬港元減少約38.3百萬港元或31.5%至該期間約83.3百萬港元。

於該期間，本集團行使於九龍灣德福廣場2期以「Mr. Steak」為名經營的餐廳及於銅鑼灣世貿中心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經營的餐廳(「MS(Buffet)」)所處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的重續選擇權。本集團於元朗Yoho Mall形點以「Sky Bar」為名經營的餐廳(「元朗SB」)所處物業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屆滿。經審慎考慮元朗SB的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決定不重續物業租約，並將物業歸還予業主。為向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一間以「犇殿」為名經營並供應古早味台灣火鍋的新餐廳已於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開業(「犇殿」)，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投入運作。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2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一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兩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火鍋菜式)的特色日式餐廳及一間以「犇殿」為名供應古早味台灣火鍋的餐廳。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達至約8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6百萬港元減少約38.3百萬港元或31.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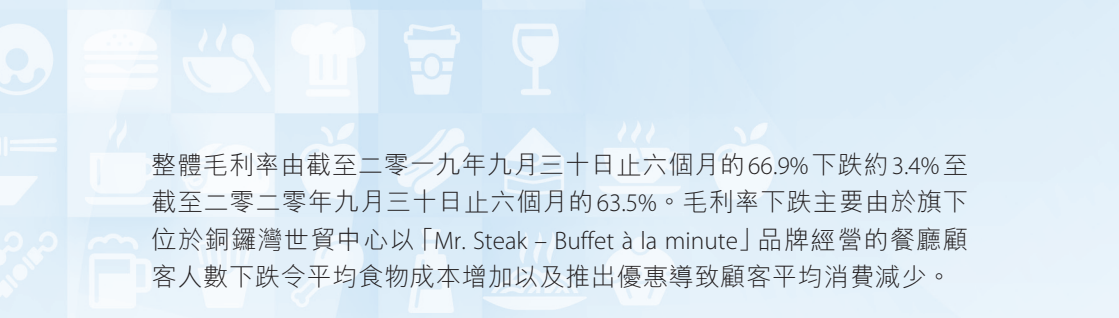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於香港肆虐，香港政府頒布社交距離措施限制本集團餐廳座位數目。此外，普羅大眾均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社交聚會及限制外出用膳以避免感染COVID-19。因此，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有所減少。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為3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24.4%。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減少導致食物消耗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5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4百萬港元減少約28.5百萬港元或35.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9%下跌約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旗下位於銅鑼灣世貿中心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品牌經營的餐廳顧客人數下跌令平均食物成本增加以及推出優惠導致顧客平均消費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所收取政府資助、租金寬免、小費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確認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收取政府資助約0.4百萬港元；及(b)確認租金寬免約3.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8百萬港元減少約19.9百萬港元或5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共同影響：(a)董事自願臨時減薪；及(b)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資助約7.7百萬港元，部分金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底起透過開設犇殿而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MS(Buffer)的物業租賃安排變動，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大幅下跌。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營業額租金、低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MS(Buffer)的物業租賃安排變動，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較高營業額租金。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3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減少導致所耗燃料及公用設施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及顧客人數因上述因素而減少導致信用卡手續費及清潔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舊租賃協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期內租賃負債利息錄得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約0.6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免稅政府資助。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方式已作出修訂。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用途分析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方式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方式(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附註1及2)
	百分比	計劃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 擴展旗下餐廳網絡	63.5	25.1	6.7 (附註3)	18.4	13.9	47.0	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設立中央廚房 以維持食物質素	14.6	5.8	-	5.8	-	-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13.5	5.3	0.7 (附註4)	4.6	2.6	8.8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 品牌知名度	5.7	2.3	1.5 (附註5)	0.8	0.8	2.7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	1.1	-	12.3	41.5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100.0	39.6	10.0	29.6	29.6	100.0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作出變動。
2. 除非COVID-19爆發持續影響香港飲食業的業務環境，否則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經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的公司計劃使用。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9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用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設東涌Hana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設犇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應付預計營運規模並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已用於裝修現有餐廳。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並進一步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相關金額將於有需要時入賬。
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於社交平台推廣品牌及餐廳而產生營銷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相關金額將於有需要時入賬。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1.3	1.1
速動比率	2	1.2	1.1
資產負債比率	3	25.3%	26.9%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各期間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4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自營運獲得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透過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鄭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i)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當時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該期間內，鄭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及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同人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的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